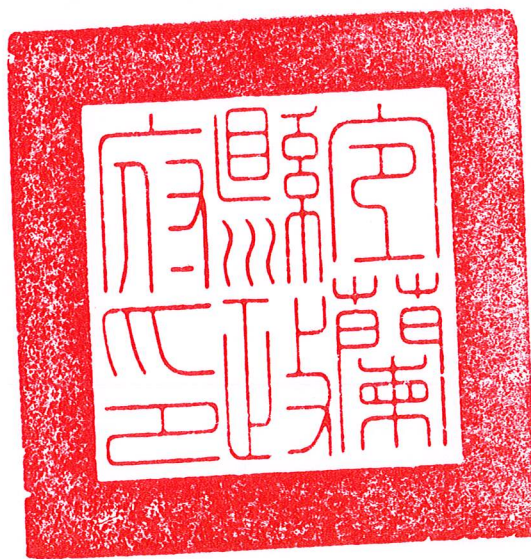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藥字第1090022838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」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草案。
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  - (二)地址：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  - (三)電話：(03)9322634分機1246
  - (四)傳真：(03)9353844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ab4972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姿 妙